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渝0114民初7670号

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黔江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郑道，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科，重庆纵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枝，重庆纵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紫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重庆市黔江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胡江郁，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高应侠，男，生于1967年11月7日，汉族，户籍地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帅勇，男，生于1981年4月10日，土家族，住重庆市黔江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向倩，女，生于1982年2月16日，土家族，住
重庆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杨海燕，女，生于1979年7月26日，土家族，
住重庆市黔江。

被告：秦中勉，女，生于1966年7月3日，汉族，住
重庆市黔江区，公民身份

被告：夏巧巧，女，生于1991年7月15日，土家族，
住重庆市黔江，公民身份

被告：申浩生，男，生于1979年6月11日，汉族，住
重庆市黔江区。

被告：谭斌，女，生于1994年10月9日，汉族，住重
庆市黔江，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张耀，男，生于1982年4月20日，土家族，户
籍地重庆市黔江区，现住重庆市黔江城区

被告：张鑫琳，女，生于1982年12月14日，汉族，
户籍地重庆市黔江，现住重庆市黔江，
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业公司）诉被告重庆紫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薇公司）、高应侠、帅勇、向倩、杨海燕、秦中勉、夏巧巧、申浩生、谭斌、张耀、张鑫琳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鸿业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5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鸿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技，被告申浩生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紫薇公司、高应侠、帅勇、向倩、杨海燕、秦中勉、夏巧巧、谭斌、张耀、张鑫琳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鸿业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重庆紫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7936140.46元及利息（即以代偿款176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4月22日起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以代偿款193417.8元为基数，从2016年11月21日起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以代偿款7566722.66元为基数，从2016年12月20日起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判令被告重庆紫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2016年12月20日起至支付完代偿款之日止，以800万元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3.判令由被告重庆紫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本案

的诉讼费用；4.判令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第一、第二项诉求范围内对被告高应侠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456号14幢3-2（房地产权证号：103房地证2014字第07985号）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第一、第二项诉求范围内对被告帅勇、向倩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城东街道办事处新华大道中段（中央大街）第一层A111（房地产权证号：302房地证2010字第01359号）的房地产及位于黔江区城西街道办事处城西八路电信局宿舍楼B栋总层数8房号5-3（房地产权证号：302房地证2008字第02131号）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第一、第二项诉求范围内对被告杨海燕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城西街道办事处石峡路66号4号楼总层数34层2401号（房地产权证号：302房地证2012字第011451号）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第一、第二项诉求范围内对被告秦中勉所有的位于黔江区舟白街道正舟路北段99号（汽摩交易中心）1号楼8-2（房地产权证：302房地证2014字第04135号）、8-1（房地产权证：302房地证2014字第04134号）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8.判令被告夏巧巧、谭斌、申浩生、张耀、张鑫琳对第一、二、三项请求承担共同连带支付责任。事实和理由：2014年11月18日，被告重庆紫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紫薇公司向农商行贷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5

年11月17日止。次日，紫薇公司委托原告为该笔贷款本息向农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被告夏巧巧、谭斌、申浩生、张耀、张鑫琳分别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为被告紫薇公司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高应侠以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456号14幢3-2的房地产向原告提供反担保；被告帅勇、向倩以其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域东街道办事处新华大道中段（中央大街）第一层A111的房地产及位于黔江区域西街道办事处城西八路电信局宿舍楼B栋总层数8房号5-3的房地产向原告提供反担保；被告杨海燕以其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域西街道办事处石峡路66号4号楼总层数34层2401号的房地产向原告提供反担保；被告秦中勉以其所有的位于黔江区舟白街道正舟路北段99号（汽摩交易中心）1号楼8-2、8-1的房地产向原告提供反担保。

原告提供担保后，农商行按约向被告紫薇公司发放了贷款。因被告紫薇公司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农商行要求原告履行代偿义务，为此原告共计为被告紫薇公司代偿贷款本息合计7936140.46元。原告代偿后催促被告履行相关义务，但被告未履行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法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诉。

原告鸿业公司围绕诉讼请求向法庭出示如下证据：1.原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告紫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3.《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WB114）、保证合同复印件；4.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复印件；5.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DB114-2）、产权证复印件及抵押登记、身份证复印件；6.反担保合同（合同

编号：2014DB114-1）及产权证复印件及抵押登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7.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 5 份（夏巧巧、谭斌、张耀、张鑫琳、申浩生）、5 被告身份证复印件；8. 农商行进账单（回单）、贷款收回凭证复印件。

被告申浩生答辩称：对借款事实无异议，在 2014 年至 2015 年的担保责任是认可的，但该笔借款到期后是有续贷的，而被告申浩生和夏巧巧并未在续贷后的连带责任书上签字，不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申浩生未向法庭出示证据。

被告秦中勉未出庭，但向法庭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1. 原 8000000 元的贷款是紫薇公司自行偿还，而原告代偿的 7936140.46 元是一个新的贷款，被告秦中勉并未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原告诉称的曾催促履行还款义务不实，被告秦中勉是在收到起诉状副本时才知晓此事；2. 另外因原告没有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增加的资金利息不当由反担保人承担；3. 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不成立，即使存在代偿款，但原告代偿后并未通知反担保人履行反担保责任，同时原告主张的违约金过高，违背公平原则。

被告秦中勉未向法庭出示证据。

被告紫薇公司、高应侠、帅勇、向倩、杨海燕、夏巧巧、谭斌、张耀、张鑫琳均未出庭，也未向法庭发表答辩意见和提交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4 年 11 月 18 日，以被告紫薇公司为借款人，与案外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0 元，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贷款期内执行固定年利率 6%，以担保作为该笔贷款的贷款方式。次日，被告紫薇公司与原告鸿业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紫薇公司委托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前述贷款的保证人，为贷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黔江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并约定当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承担担保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2014 年 11 月 18 日，原告鸿业公司与案外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鸿业公司为前述贷款项下的本金及其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年，被告高应侠、帅勇、向倩、杨海燕、秦中勉分别与原告鸿业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由被告高应侠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456 号 14 幢 3-2 的房地产（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7985 号），帅勇、向倩共同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域东街道办事处新华大道中段（中央大街）第一层 A111 的房地产（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359 号）及位于黔江区域西街街道办事处城西八路电信局宿舍楼 B 栋总层数 8 房号 5-3 的房地产（30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131 号），被告杨海燕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域西街街道办事处石峡路 66 号 4 号楼总层数 34 层 2401 号的房地产（3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1451 号），被告秦中勉所有的位于黔江区舟白街道正舟路北段 99 号（汽摩

交易中心)1号楼8-2(302房地证2014字第04135号)和8-1(302房地证2014字第04134号)的房地产为紫薇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黔江支行的8000000元贷款向原告鸿业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后被告夏巧巧、申浩生、谭斌、张耀分别向原告鸿业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承诺对《委托保证合同》及今后可能发生的修改、补充条款中的所有债务向原告鸿业公司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反担保,被告张鑫琳作为张耀的家属在保证书上签字确认。

前述贷款合同签订后,案外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按约向被告紫薇公司发放了贷款8000000元,但贷款到期后紫薇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作为该笔贷款的保证人鸿业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20日向案外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代为归还利息176000元、利息193417.8元、款项7566722.66元(含本金7500000元及利息66722.66元),三次代偿款合计共7936140.46元。另查明,原告鸿业公司在2016年代偿的三笔利息均是按执行年利率7.3625%或据此上浮的罚息利率计算而得。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等均是合同签订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同各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享受权利的同时自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案外人重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按约向被告紫薇公司发放了8000000元贷款，因紫薇公司在贷款到期后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原告鸿业公司作为该笔贷款的保证人分三次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代偿利息436140.46元、本金7500000元，共计7936140.46后，有权向被告紫薇公司追偿代偿的款项并主张对方的违约责任。本案中原告同时主张了因代偿款而产生的利息以及《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按担保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已经足以弥补原告的损失，也惩罚了被告紫薇公司的违约行为，故对于原告主张的利息和违约金本院不予支持，请求的金额以违约金为限，符合我国民事活动所提倡的公平原则，故被告紫薇公司应当向原告支付代偿款7936140.46元及以8000000元为基数从最后一笔代偿款的次日，即2016年12月2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被告高应侠、帅勇、向倩、杨海燕、秦中勉各自以其所有的房地产为紫薇公司在农商行的8000000元贷款向原告鸿业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依法应当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抵押担保的范围根据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可知为8000000元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并不包含紫薇公司按《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需向鸿业公司支付的违约金，虽然前文确定紫薇公司不承担代偿款的资金利息，但这是基于《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足以弥补资金利息损失，该资金利息损失已被违约金所吸收，并非该资金利息损失不存在，因此，在各抵押担保人对本案违约金承担抵押

担保责任的情况下，仍应对代偿款所产生的资金利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至于资金利息的计算基数，原告主张按实际代偿的金额计算，因原告鸿业公司在2016年代偿的三笔利息均是按执行利率7.3625%或据此上浮的罚息利率计算而来，但各抵押担保人反担保的主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固定利率为6%，其承担的鸿业公司代偿的利息也应按贷款合同中约定的6%计算，故鸿业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代偿的利息176000元，各抵押担保人应承担的金额为143429.54元（ $176000 \times 6\% / 7.3625\%$ ），于2016年11月21日代偿的利息193417.8元，各抵押担保人应承担的金额为157624.01元（ $193417.8 \times 6\% / 7.3625\%$ ），于2016年12月20日代偿的利息66722.66元，各抵押担保人应承担的金额为54375.00元（ $66722.66 \times 6\% / 7.3625\%$ ），各抵押担保人应承担的利息合计为355428.55元，如此，各抵押担保人应承担鸿业公司代偿款的本金为7500000元、利息为355428.55元，本息合计7855428.55元。故被告高应侠、帅勇、向倩、杨海燕、秦中勉应当对原告鸿业公司支付的代偿款7855428.55元及由此产生的资金利息（利息分段计算，其中以143429.5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4月23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157624.0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75543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承担各自抵押担保责任。

被告夏巧巧、申浩生、谭斌、张耀、张鑫琳自愿向原

告鸿业公司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应当依约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的范围根据《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书》的约定为《委托保证合同》及今后可能发生的修改、补充条款中的所有债务,则就应当就包含了被告紫薇公司需向原告鸿业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如前述各抵押担保人所承担的代偿金额一致,各保证人不应承担按实际执行利率7.3625%计算而来的代偿利息,其承担的代偿利息应按贷款合同中约定的6%计算,如此,各保证人实际应承担的代偿本息合计应为7855428.55元,故被告夏巧巧、申浩生、谭斌、张耀、张鑫琳应对鸿业公司支付的代偿款7855428.5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800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12月2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紫薇公司、高应侠、帅勇、向倩、杨海燕、秦中勉、夏巧巧、谭斌、张耀、张鑫琳未到庭参加诉讼和提交证据,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一百七十六条、一百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紫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7936140.4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8000000元为基

数从2016年12月2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夏巧巧、申浩生、谭斌、张耀、张鑫琳就代偿款7855428.5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800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12月2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向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代偿款7855428.55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以143429.5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4月23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157624.0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75543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范围内就被告高应侠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456号14幢3-2的房地产(103房地证2014字第07985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代偿款7855428.55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以143429.5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4月23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157624.0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75543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范围内就被告帅勇、向倩共同所有的位于黔江区

城东街道办事处新华大道中段（中央大街）第一层A111的房地产（302房地证2010字第01359号）及位于黔江城区西街道办事处城西八路电信局宿舍楼B栋总层数8房号5-3的房地产（302房地证2008字第02131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代偿款7855428.55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以143429.5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4月23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157624.0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75543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范围内就被被告杨海燕所有的位于黔江城区西街道办事处石峡路66号4号楼总层数34层2401号的房地产（302房地证2012字第011451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代偿款7855428.55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以143429.5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4月23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157624.0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75543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范围内就被被告秦中勉所有的位于黔江城区舟白街道正舟路北段99号（汽摩交易中心）1号楼8-2（302房地

证 2014 字第 04135 号)和 8-1(302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134 号)的房地产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驳回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7352 元,由原告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352 元,被告重庆紫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夏巧巧、谭斌、申浩生、张耀、张鑫琳共同负担 65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蒋小清
人民陪审员 龚正珉
人民陪审员 葛远美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莉